# 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人：清华大学

招标人实施部门：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招标代理：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一、招标条件 ..... 1
二、工程招标范围 .....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2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2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 2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 2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十一、联系方式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6
*1.1 项目概况 .....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7*
*1.3 招标范围、设计报告数量、质量要求 .....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7*
*1.5 费用承担 ..... 18*
*1.6 保密 ..... 18*
*1.7 语言文字 ..... 18*
*1.8 计量单位 ..... 18*
*1.9 踏勘现场 ..... 18*
*1.10 投标预备会 ..... 18*
*1.11 偏离 ..... 19*
2. 招标文件 .....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3. 投标文件 .....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
*3.2 投标报价 ..... 20*
*3.3 投标有效期 ..... 21*
*3.4 投标保证金 .....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4. 投标 .....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5. 开标 .....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5.2 开标程序* ..... 23
*5.3 开标异议* ..... 23
6. 评标 ..... 24
*6.1 评标委员会* ..... 24
*6.2 评标原则* ..... 24
*6.3 评标* ..... 24
7. 合同授予 ..... 25
*7.1 定标方式* .....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5
*7.3 中标通知* ..... 25
*7.4 履约担保* ..... 25
*7.5 签订合同* ..... 25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25
8. 纪律和监督 .....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6
*8.5 投诉* ..... 26
9. 重新招标 .....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11. 电子招标投标 ..... 2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2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3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31
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32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35**
**综合评估法 ..... 35**
1. 评标方法 ..... 40
2. 评标准备 ..... 40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 40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 40
*2.3 熟悉文件资料* ..... 40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40
3. 评审标准及程序 ..... 41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 41
*3.2 资信标评审* ..... 41
*3.3 技术标评审* ..... 41
*3.4 商务标评审* ..... 42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 42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2*
*3.7 评标结果* ..... *43*
*附件 A： 无效标投标条件* ..... *44*
**第四章 合同文件 .....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7
*一、工程概况* ..... *47*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47*
*三、工程设计周期* ..... *47*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47*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47*
*六、合同文件构成* ..... *47*
*七、承诺* ..... *48*
*八、词语含义* ..... *48*
*九、签订地点* ..... *48*
*十、补充协议* ..... *48*
*十一、合同生效* ..... *48*
*十二、合同份数* ..... *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9
*1. 一般约定* ..... *49*
*2. 发包人* ..... *51*
*3. 设计人* ..... *52*
*4. 工程设计资料* ..... *54*
*5. 工程设计要求* ..... *54*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5*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57*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57*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58*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58*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59*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60*
*13. 知识产权* ..... *60*
*14. 违约责任* ..... *60*
*15. 不可抗力* ..... *61*
*16. 合同解除* ..... *61*
*17. 争议解决* ..... *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3
*1. 一般约定* ..... *63*
*2. 发包人* ..... *65*
*3. 设计人* ..... *65*
*5. 工程设计要求* ..... *68*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9*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69*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70*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70*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70*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70*
*13. 知识产权* ..... *71*
*14. 违约责任* ..... *71*
*15. 不可抗力* ..... *71*
*16. 合同解除* ..... *71*
*17. 争议解决* ..... *71*
*18. 其他* ..... *72*
*附件 1：* ..... *76*
*附件 2：* ..... *79*
*附件 3 ：* ..... *80*
*附件 4 ：* ..... *81*
*附件 5：* ..... *82*
*附件 6：* ..... *83*
*附件 7：* ..... *8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85**
一、工程概况 ..... 85
*1. 项目名称* ..... *85*
*2. 建设地点* ..... *85*
二、项目建设依据 ..... 85
三、项目用地情况 ..... 86
四、工程设计规模和要求 ..... 86
*1. 设计内容和规模* ..... *86*
*2. 总平面设计* ..... *86*
*3. 建筑结构设计* ..... *87*
3.1 总体要求 ..... 87
3.2 反应堆厂房 ..... 88
3.3 电气厂房和应急柴油发电机房 ..... 89
3.4 乏燃料厂房 ..... 89
3.5 冷却塔厂房 ..... 90
3.6 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 ..... 91
*4. 给排水系统设计* ..... *91*
4.1 设计范围 ..... 91
4.2 给水设计要求 ..... 91
4.3 排水设计要求 ..... 92
4.4 消防系统设计要求 ..... 92
*5．暖通系统设计* ..... *92*
5.1 设计范围 ..... 92
5.2 冷热源设计要求 ..... 93
5.3 空调及通风系统设计要求 ..... 93
5.4 防排烟系统设计要求 ..... 93
*6．电气系统设计* ..... *93*
6.1 设计范围 ..... 93

6.2 设计要求 ..... 93
*7. 通信系统设计* ..... *94*
7.1 设计范围 ..... 94
7.2 设计要求 ..... 94
*8．公用配套设施仪表及自控系统设计* ..... *95*
*9. 设计成果* ..... *95*
9.1 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 ..... 95
9.2 安全分析报告 ..... 95
9.3 消防专篇 ..... 95
9.4 实物保护专篇 ..... 95
9.5 设计文件和图纸 ..... 96
9.6. 竣工图文件 ..... 96
*10. 技术服务* ..... *96*
五、建筑工程投资估算 ..... 96
六、周期要求 ..... 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7**
投标函附录 ..... 9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9
授权委托书 ..... 10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02
投标人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103
用于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表 ..... 104
设计费用清单 ..... 1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计

项目编号:sj202615101

##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清华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相关报告编制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 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位于山东省荣成市宁津街道宁镆路东清华大学荣成先进核能技术科研基地内，合同估算价 27650000.00 元，计划工期/天。

3.2 项目概况：包括反应堆厂房、电气厂房、乏燃料厂房、冷却塔厂房、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应急柴油发电机房等，建筑面积为 23724 平米，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建设项目获得国家验收批复止。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
|---|---|---|---|
| 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建筑工程 | 23724 平方米 | 新建反应堆厂房、电气厂房、乏燃料厂房、冷却塔厂房、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应急柴油发电机房等 6 个建筑子项、配套构筑物、水暖电气等公用设施、相关区域（保护区）室外工程等的初步 | 27650000 |

| | | | |
|---|---|---|---|
| 设计 | | 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消防和实物保护专篇编制、安全分析报告编制、竣工图文件编制及技术服务等。 |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4.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核工业行业甲级资质。

4.2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3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4 投标单位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4.5 无不良记录：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当中没有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5.2 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本项目区域：荣成市；监督部门：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7593890（招标代理机构）

7.3 投诉处理电话： 0631-7828986（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ztbml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 年***月***日 17:30:00 ；下载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 开标地点 |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荣成开标***室（工程建设）】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6 年***月***日 09:00:00 |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邮编：100084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10-89796015

招标代理：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30 号

邮编：264300

联系人：刘晶颖

联系电话：0631-75938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清华大学<br>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br>联系人：曹老师<br>电话：010-8979601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br>地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30 号<br>联系人：刘晶颖<br>电话：0631-7593890 15866306066 |
| 1.1.4 | 项目名称 | 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荣成市宁津街道宁镆路东清华大学荣成先进核能技术科研基地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新建反应堆厂房、电气厂房、乏燃料厂房、冷却塔厂房、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应急柴油发电机房等 6 个建筑子项、配套构筑物、水暖电气等公用设施、相关区域（保护区）室外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消防和实物保护专篇编制、安全分析报告编制、竣工图文件编制及技术服务等。 |
| 1.3.2 | 设计报告数量 | 图纸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份数。 |
| 1.3.3 | 质量要求 | 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核工业行业甲级资质。<br>2.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4.投标单位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br>5.无不良记录：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当中没有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 1.4.2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 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br>2 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br>☐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br>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br>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br>☐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 | |
|---|---|---|
| 2.3.1 |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br>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br>（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总招标控制价：2765.00 万元，其中，单项的招标控制价如下：<br>初步设计费：743.00 万元<br>施工图设计费：1115.00 万元<br>消防和实物保护专篇编制：109.00 万元<br>安全分析报告编制费及技术服务费：679.00 万元<br>竣工图文件编制费：119.00 万元<br>单项或总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7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br>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br>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br>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br>**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br>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 |

| | | |
|---|---|---|
| | | 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br>若采用银行保函(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提交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br>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br>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br>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br>**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br>**五、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广《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 号）要求，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br>**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
| 3.6.1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br>2.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 |

| | | |
|---|---|---|
| | | 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br>3.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br>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br>4.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br>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br>5.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br>6.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7.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br>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br>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br>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br>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工程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br>**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 |
|---|---|---|
| | |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br>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br>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
| 5.2 | 开标程序 |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br>**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6 人，招标人代表 3 人。其中经济标评委 2 人，技术标评委 7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自行择取相关专业技术专家 9 人组建评标委员会。<br>**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br>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 7.4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按威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扣分执行。 |
| 10.2 中标公示 | | |
| 10.2.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
| 10.3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开标** | |
| 10.4 知识产权 | | |
| 10.4.1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 | |

| | | |
|---|---|---|
| | 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10.5.1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6 同义词语 | | |
| 10.6.1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7 解释权 | | |
| 10.8.1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8 |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 |
| 10.9 |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br>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

| | | |
|---|---|---|
| | |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br>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br>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br>（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br>（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br>（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br>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br>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

| | | |
|---|---|---|
| | |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br>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br>（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br>（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br>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br>（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br>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br>5.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br>6.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 |

<table>
<tr><td></td><td></td><td>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br>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br>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td></tr>
<tr><td>10.10</td><td>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td><td>
<table>
<tr><td>1.市直<br>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电话：0631-5232593<br>传真：0631-5231183<br>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br>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td><td>2.环翠区<br>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电话：0631-5180256<br>传真：0631-5227025<br>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br>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td></tr>
<tr><td>3.文登区<br>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电话：0631-8456617<br>传真：0631-8456524<br>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br>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td><td>4.荣成市<br>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电话：0631-7561053<br>传真：0631-7561179<br>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br>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5.乳山市<br>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电话：0631-6665902<br>传真：0631-6655260<br>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br>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td><td>6.高区<br>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br>电话：0631-5625432<br>传真：0631-5620550<br>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br>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td></tr>
<tr><td>7.经区<br>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br>电话：0631-5987017<br>传真：0631-5980057<br>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br>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td><td>8.临港区<br>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br>电话：0631-5581993<br>传真：0631-5581810<br>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br>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td></tr>
<tr><td>9.综合保税区<br>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br>电话：0631-8641855<br>传真：0631-8645877<br>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br>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td><td>10.南海新区<br>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br>电话：0631-8966763<br>电子邮箱：nhxqgjjtj@wh.shandong.cn<br>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td></tr>
</table>
</td></tr>
<tr><td>11</td><td colspan="2">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td></tr>
</table>

| | |
|---|---|
| | 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br>2、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br>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br>4、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br>5、投标单位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并签字盖章。需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山东省荣成市青山东路 230 号永平估价二楼东，联系人：刘晶颖，联系方式：15866306066。），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日内。 | |
| **特殊说明：**<br>**1、本项目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br>**2、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报告数量、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报告数量：图纸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份数。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

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4）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

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计任务书；

（6）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

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 、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总招标控制价：2765.00 万元，其中，单项的招标控制价如下：
初步设计费：743.00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1115.00 万元；消防和实物保护专篇编制：109.00 万元；安全分析报告编制费及技术服务费：679.00 万元；竣工图文件编制费：119.00 万元。单项或总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报审稿、报批稿、汇报稿、效果图及相关评审工作等）、施工图设计（包含工程施工期间技术指导服务等）、消防和实物保护专篇编制、安全分析报告编制、竣工图文件编制及技术服务、税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但不限于：

（1）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应由投标人负责的设计验证、科学试验及调研费用；

（2）设计文件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3）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投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修改设计、变更设计等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

（5）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人可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2.4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5 投标人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6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评审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制作。

3.6.4 设计文件（暗标）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投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为系统上传电子版，不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随机抽取系数；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 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新初步检查；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择取相关专业技术专家。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无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少于 3 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形式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威招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__中标，中标价为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_____日内，与_____签订_____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 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5.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

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对全部内容（除技术标外）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

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

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条款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 明标/暗标 |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 合格制 | 主观 | 明标 |
| | 资质证书 |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资质要求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核工业行业甲级资质。 | 合格制 | 主观 | 明标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br>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扫描件；<br>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合格制 | 主观 | 明标 |
| | 投标保证金证明 |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br>（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70000.00元（人民币贰拾柒万<br>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3.4.1 条款要求。 | 合格制 | 主观 | 明标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须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 合格制 | 主观 | 明标 |

| | | | | | |
|---|---|---|---|---|---|
| | 失信情况查询 |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br>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查询省份为全部），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网页截图。<br>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近一年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止，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日期。 | 合格制 | 主观 | 明标 |
|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br>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 合格制 | 主观 | 明标 |
| | 投标人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br>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 合格制 | 主观 | 明标 |
| 技术标(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1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2 位，并且小于等于 | 设计说明、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0.0 分）综合评审对本项目的认知和理解，对项目设计工作统筹策划的合理性，工程特点、工作重难点认识分析的全面性，解决重难点问题的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理解认识和分析合理且应对方案切实可行，得 10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 | 10.0 | 主观 | 暗标 |
| | 总平面布局及规划设计 | （8.0 分）总平面布局合理得 4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br>提出合理的规划指标得 4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 | 8.0 | 主观 | 暗标 |
| | 建筑设计 | （15.0 分）功能布局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得 3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br>建筑平面功能划分合理得 3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br>设备转运交通流线清晰满足要求得 3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br>消防通道设置满足规范得 3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br>应用三维设计措施科学合理得 3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 | 15.0 | 主观 | 暗标 |

| | | | | | |
|---|---|---|---|---|---|
| 3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4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结构设计 | （10.0 分）结构设计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得 5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br>厂房抗震措施科学合理得 5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 | 10.0 | 主观 | 暗标 |
| | 其他设计 | （12.0 分）给排水设计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得 3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br>暖通设计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得 3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br>电气设计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得 3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br>通信设计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得 3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 | 12.0 | 主观 | 暗标 |
| | 投资控制措施 | （6.0 分）投标人在设计环节对项目有明确投资控制措施，体现设计与投资融为一体，技术与经济有机集合，有利于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得 6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 | 6.0 | 主观 | 暗标 |
| | 设计服务措施 | （7.0 分）投标人承诺的中标后的设计质量、进度、技术服务等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全面、具体措施针对性强，能满足工程要求得 7 分，评委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扣完为止。缺少此项不得分。 | 7.0 | 主观 | 暗标 |
| 资信标 | 企业信用 |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近一年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止，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日期）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 2 分，如有记录，每有一条记录扣 1 分，扣分无下限。<br>备注：上传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不得分。 | 2.0 | 客观 | 明标 |
| | 项目管理机构 |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本项满分 5 分）<br>1.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此为资格审查项）。<br>2.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r>3.拟派的其他团队设计人员分工明确、各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电气、通信、仪控、总图、技经专业，配备齐全，满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r>4.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负责人必须 | 5.0 | 客观 | 明标 |

| | | | | | |
|---|---|---|---|---|---|
| | | 具备投标申请人在册的相关专业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各专业负责人。<br>5.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团队人员每有 1 名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同一人员具备多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不重复得分，最多可得 2 分。<br>备注：请在系统勾选相关设计团队人员及相关证书，同时将人员近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及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处，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
| | 企业业绩 | 必须通过系统勾选业绩，未通过系统勾选的业绩无效。<br>投标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类似项目合同设计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注：（1）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业绩；对于涉密或敏感项目，若不适宜公开，投标人应提供说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2）类似项目是指核电工程核岛厂房或其它反应堆工程（如研究试验堆）厂房的设计工作。<br>（3）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br>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10.0 | 客观 | 明标 |
| 商务标 | 投标报价 | 本工程总招标控制价：2765.00 万元，其中，单项的招标控制价如下：初步设计费：743.00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1115.00 万元；消防和实物保护专篇编制：109.00 万元；安全分析报告编制费及技术服务费：679.00 万元；竣工图文件编制费：119.00 万元。<br>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设计费用清单及投标函附录，单项或总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r>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br>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br>当 n≤5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r>当 n>5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 | 15.0 | 客观 | 明标 |

| | | | | | |
|---|---|---|---|---|---|
| | | 得满分。<br>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5 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以技术标评审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如出现技术标评审得分仍相同的情况，则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 评标准备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人，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

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由经济标评委担任）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 评审标准及程序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1.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2.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3.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

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3.4.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3.5.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5.2.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6.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 ： 无效标投标条件

A0 、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 、 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 ，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1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A1.11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A1.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A1.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规定。

# 第四章 合同文件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清华大学**

**发包人实施部门：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_____平方米，地下____平方米）。

4. 建筑功能：

5. 项目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

2.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签署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
|---|---|
| 发包人：　（盖章） | 设计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 纳税人识别码： |
| 地　址：_____ | 地　址：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 |
| 账　号：_____ | 账　号： |
|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如果有）、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成交的书面文件。

1.1.1.4 响应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响应的称为“响应函”的文件。

1.1.1.5 响应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响应函后的称为“响应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5）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

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设计人承担。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

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按照设计人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且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工作量清单等结算相关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后，本合同即解除：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除通用条款16.2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

《研究堆设计安全规定》(HAF201)

《研究堆运行安全规定》(HAF202)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

以及其他核设施相关管理办法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高技[2014]2545号）

《高等学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教育部教技函[2019]76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高技〔2025〕1445号）

《研究堆安全分析报告的格式和内容》（HAD201）

《研究堆的应用和修改》（HAD202/03-1996）

《核动力厂防火与防爆设计》（HAD 102/11-2019）

《核电厂总平面及运输设计规范》（GB/T 50294-201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核电厂防火设计规范》（GB/T 22158-2021）

《核电厂抗震设计标准》（GB 50267-2019）

《核电厂常规岛设计防火规范》（GB 50745-2012）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

《核电厂常规岛设计规范》（GB/T 50958-2013）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1-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0-2010)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 6249-2025）
《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GB 11806-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烟囱工程技术标准》（GB/T 50051-202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混凝土辐射屏蔽》（NB/T 20130-2012）
《压水堆核电厂核安全相关钢结构设计规范》（NB/T 20011-2019）
《压水堆核电厂安全壳密封性试验》（NB/T 20018-2021）
《核电厂厂房设计荷载规范》（NB/T 20105-2019）
《核安全相关结构抗震设计规范》(NB/T 20256-2013)
《核电厂备用电源用柴油发电机组准则》（EJT 625-2004）
《核电厂通信设计规范》（NBT 20263-2021）
《核电厂照明设计规范》（NB/T20677-2023）
以及相关专业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积极参与、配合、支持设计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时进行沟通、交流，以便本项目设计成果能够顺利获得审批。

（2）发包人负责安排设计图纸文件分阶段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3）发包人应按照政府规定聘请第三方施工设计图纸审查单位审查设计人的设计文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设计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与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沟通，充分理解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其职权而可能做出的各种要求、指示、决定。由于设计人没有及时、充分了解或理解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使其职权而做出的要求而导致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相应的费用视同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2）每次发包人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汇报时,设计人应到场参加汇报会，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PPT 汇报文件、文本文件、展板、工作模型），并能准确的表达出设计意图和设计内容，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以正式渠道回复审查意见，若审查结果为“无意见”，则后续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不详实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

（4）设计人应满足发包人在进行设计前对限额设计的要求，应将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造价控制要求，利用价值工程的原理进行多方案比较、材料、

设备选型。设计人应努力做到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在任何情况下，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有任何设计部分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均有权向设计人提出并要求设计人予以解决，设计人对此应予以充分理解和积极配合。同时设计人应及时将有关设计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将安排专业人员在设计的不同阶段，对项目造价控制提出专业意见，并在设计人开展相应设计工作前及时将意见反馈给设计人。设计人应与上述专业人员协调合作，对其有关造价、成本控制的意见给以充分考虑，在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相应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

特别强调：如因设计人原因，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超出设计人自身承担的设计部分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应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和修改，以将工程造价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的范围内。如果设计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有关限额设计的设计人具体义务及要求如下：1）设计人应提出完整、详实且科学合理的限额设计计划以及详细限额设计动态工作目标，并报发包人确认；设计人有义务对其所提出的限额设计计划、目标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进行调整；2）服从发包人对于本项目投资管理、造价控制的各项要求，此外还应全面考虑本项目全过程、全要素造价管理各项要求；3）设计人不得因限额设计工作而影响本项目发包人项目管理工作以及工程实施；4）设计人应建立、健全限额设计工作制度，同时安排具有技术、经济等综合能力的专门人员协调开展限额设计工作，并将定期向发包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实行限额设计责任制，落实责任人，建立责任体系；5）设计人应确保建立内部关于限额设计工作的监管、评价机制以及成果审核机制。按需组织召开限额设计相关的技术经济论证会议或工作例会。确保采取科学合理的限额设计工作方法，应用相关限额设计保障措施；6）设计人在开展限额设计的同时要确保全面兼顾发包人有关本项目各项管理工作以及工程实施过程，确保工程顺利实施；7）设计人应着重针对限额设计中有关重点难点向发包人汇报，并自行组织论证，提出卓有成效的解决办法或应对措施，且不得对工程实施造成影响；8）当发包人对功能需求进行调整，或对设计内容提出调整意见时，设计人应全面考量限额设计可行性，总体优化设计成果，平衡调剂使用资金限额，调整限额设计目标，确保不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此外，还须及时提出限额设计成果。确保发包人要求得以实现，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9）设计人所实施的限额设计工作应考虑工程管理以及后期实施可能产生的风险，限额设计工作的限额过程应为此留有余地，努力确保工程结算金额不突破限额设计目标。10）设计人对其自行分包内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内容，或由发包人委托设计的并纳入其承包管理的内容，同样应贯彻限额设计原则，提出或传递限额设计要求，监督限额设计过程，确保其所承包管理的各项设计成果均不突破限额设计目标。11）限额设计应遵循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并保障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在项目上的执行过程，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投资管控的要求，限额设计目标均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12）设计人应对其设计错项、缺漏项负责，不得因自身失误未经允许调整限额设计目标；13）设计人所开展的限额设计工作应有利于工程管理与实施，不得因任何理由对工程管理、实施带来不便或形成阻碍；14）在限额设计执行过程中，设计人有必要深入了解工程内容、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市场产品商务水平因素如同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高、中、低档次价格影响因素等开展设计工作；15）施工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技术标准与要求章节中

的有关内容，应以设计成果为依据编制，且不应超出成果文件所描述的范畴或存在不一致情形。从计价体系上看，施工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标准与要求内容应一并纳入限额设计管理范畴以及投标报价范围，不能将其与设计成果分离，更不能单独游离于限额管理和计价体系之外。设计人应对上述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确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各项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经发包人同意，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提出的分包设计项目和专业分包设计人进行审查批准，并对设计人提出的分包设计人选具有否决权。分包商的选择应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选择。

设计人应对专业或专项分包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管理，敦促其遵守本合同中与其服务有关的条款，并在与其签订的分包设计合同中予以规定。设计人应确保专业分包设计人能按本合同所规定设计进度提交能满足本项目建筑品质、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的设计成果。所有专业分包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文件应由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常开业证明复印件、资质证书、主设计师的简历和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同类业绩证明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高技[2014]2545号）

《高等学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教育部教技函[2019]76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高技〔2025〕1445号）

《研究堆安全分析报告的格式和内容》（HAD201）

《研究堆的应用和修改》（HAD202/03-1996）

《核动力厂防火与防爆设计》（HAD 102/11-2019）

《核电厂总平面及运输设计规范》（GB/T 50294-201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核电厂防火设计规范》（GB/T 22158-2021）

《核电厂抗震设计标准》（GB 50267-2019）

《核电厂常规岛设计防火规范》（GB 50745-2012）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

《核电厂常规岛设计规范》（GB/T 50958-2013）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1-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0-2010)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 6249-2025）

《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GB 11806-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烟囱工程技术标准》（GB/T 50051-202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混凝土辐射屏蔽》（NB/T 20130-2012）

《压水堆核电厂核安全相关钢结构设计规范》（NB/T 20011-2019）

《压水堆核电厂安全壳密封性试验》（NB/T 20018-2021）

《核电厂厂房设计荷载规范》（NB/T 20105-2019）

《核安全相关结构抗震设计规范》(NB/T 20256-2013)

《核电厂备用电源用柴油发电机组准则》（EJT 625-2004）

《核电厂通信设计规范》（NBT 20263-2021）

《核电厂照明设计规范》（NB/T20677-2023）以及相关专业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规程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和山东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审批部门要求执行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见设计任务书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12 |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 满足发包人上报需求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2 | 初步设计批复后 180 个日历天 | 满足发包人采购和现场施工需求 |
| 3 | 消防和实物保护专篇 | 8 |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 满足发包人上报需求 |
| 4 |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 8 |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 | 相关章节 |
| 5 | 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 8 | FCD 后 18 个月 | 相关章节 |
| 6 | 竣工图文件 | 8 | 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 | 设计范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7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图纸使用 dwg 格式，效果图使用 jpg 格式，中文字体应从微软 FONTS 字库中选择。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初步设计文件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发包人组织内部评审后，提交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现场办公室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工程交付使用 期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固定总价合同，以响应报价为合同价。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原则上不再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设计人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已满足付款条件，但发包人对应的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的，设计人同意付款期限顺延至发包人资金到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的设计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和发包人共同持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可用于本工程项目，其他用途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执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当年财政经费未按时拨付，则造成的付款逾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任何可归责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交付延误，则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如逾期 20 天设计人仍不能交付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与设计人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其他设计人完成设计人未完成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接受设计人逾期交付的设计文件或逾期履行的其他义务，并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但发包人不得再解除合同。**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发包人相关报批、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对设计单位处罚本阶段设计费的 5%。**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费的 2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且不得延误工期。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2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2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____北京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工程招标各标段的工程说明、施工图和施工技术工艺要求、工程质量要求，提交拟采购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工艺和质量要求，并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合适的人员参加招标文件论证会议、标前会或工程情况介绍会，就有关工程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18.2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设计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18.3 由于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瑕疵导致工程质量隐患和/或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和/或发现于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满后，设计人均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8.4 成果交付

18.4.1 纸制文件交付

18.4.1.1 纸质文件需按照发包人要求送递至指定地点，包括并不限于发包人办公室、项目现场办公室或第三方设计或审图单位办公室等。

18.4.1.2 纸质文件需装订成册，每册需由独立封页表示每册内容，其中初步设计阶段文件需按专业分别装订成册，施工图文件需按项目子项和专业分别装订成册。

18.4.2 电子文件交付

18.4.2.1 各个阶段的正式文件及政府报审文件的电子版的载体必须是光盘，光盘上需标识存储文件内容及刻录日期。

18.4.2.2 图纸文件必须是 DWG 格式，且应是 AUTOCAD2004 可以开启的版本，计算书必须是 XLS 格式。

18.4.2.3 各个阶段的正式文件及政府报审文件的电子版除标准文件格式外，尚需提供一套不可更改及便于查阅之文件格式，如 PDF 格式。

18.4.2.4 参考文件必须设于适合路径，相关图纸文件必须能自动引用。

18.4.2.5 电子文件的目录设定必须清晰，文件名应能清楚表示文件内容且与文件内容相吻和。

18.5 设计人保证，其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符合其投标时所做的承诺、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设计需要和发包人对本项目在设计人力资源方面的要求。设计人应保证“合同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内的人员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之前，优先从事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不得因其他项目影响本项目的设计进度或质量。

除遇不可抗力（如战争、恐怖袭击、地震、海啸、空难、经国家宣布的重大传染病疫情）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下，设计人不得更换本项目的总设计师（或总建筑师）、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代表。如果设计人不遵守上述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任何一位上述人员，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每人，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设计人之款项内扣除该违约金。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上述违约行为可构成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的原因。

设计人如确需要更换本项目的总设计师（或总建筑师）、专业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代表，应至少提前十（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说明更换的原因，提供继任人的相关资格证明和简历，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经发包人同意的继任者依本合同规定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责任。设计人应保证，相关人员的更换不会影响其满足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如果发包人认为任何设计人的某个人员有渎职情形，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违法活动或有不正当行为，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设计人在收到此书面通知后应在十（10）天内派出能充分胜任工作的人员替换，并使发包人满意。如因设计人设计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赔偿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8.6 质保要求

18.6.1 设计人承担的合同所有相关工作都须遵循 HAF003 及其支持性导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对合同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设计人最高管理者对质量管理和服务质量负责。

18.6.2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质量保证大纲》(依据 HAF003 及支持性导则等),并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对认可后的该大纲的任何修改,也应提交发包人重新认可和备案。设计人对其《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负责。

18.6.3 设计人应编制相应的支持性程序文件,程序目录与上条所列质量保证大纲同时交发包人备案。

18.6.4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应制定适用于合同活动的质量保证程序文件，还应提交下列质量保证程序文件供发包人审查或备案：

| 序号 | 程序 | 提交时间 | 审查/备案 |
|---|---|---|---|
| 1 | 设计输入与输出控制程序 | 合同签订后<br>30 个日历天内 | 审查 |
| 2 | 设计接口控制程序 | | 审查 |

| | | | |
|---|---|---|---|
| 3 | 设计验证控制程序 | | 审查 |
| 4 | 设计变更控制程序 | | 审查 |
| 5 | 设计分包控制程序 | | 审查 |

18.6.5 设计人应制定设计进度计划、设计遵循的标准和规范目录清单、设计中使用的计算机软件清单、设计验证活动清单（设计验证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发包人，其中设计验证计划应经发包人代表认可。

18.6.6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活动是否符合《质量保证大纲》进行监查，发包人有权派代表对合同活动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发包人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18.6.7 发包人有权查阅监管部门等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设计人合同范围内进行的监督、检查、审核等所作的记录。

18.6.8 设计人应按制定的程序要求对设计变更进行控制，并通知发包人；对于影响核安全、经费、进度和接口的设计变更，应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并于每季度开始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报送设计人上一季度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清单。

18.6.9 对合同标的文件，设计人应按行业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和通过审查；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的，设计人应自行组织审查，并邀请发包人代表参加，必要时，发包人可邀请行业专家参加。

18.6.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其所承担的项目中的任何部分（第三方鉴定试验除外）委托给第三方，设计人对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商应进行控制,设计人对分包商所完成的工作质量负责，确保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18.6.11 设计人应对文件和记录进行控制，记录的保存时间应满足发包人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记录保存期应与本项目全寿命周期相适应。

18.7 合同变更

18.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调整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范围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作出相应调整。

18.7.2 设计范围需调整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另行协商一致，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变更后的设计范围、服务内容及对应合同价款。

18.7.3 补充协议的合同额核算规则：调整增加或减少的设计工作量，按照本合同投标文件附件《设计费用清单》载明的对应收费标准计算，最终价款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确认。

18.7.4 若变更生效时，已支付的设计费总额超过补充协议确认的最终合同价款，设计人应在补充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退还超额支付的款项；若已支付设计费低于最终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差额部分。

18.7.5 本条款未约定事项，按照本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工作范围**

1. **设计范围：**新建反应堆厂房、电气厂房、乏燃料厂房、冷却塔厂房、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应急柴油发电机房等 6 个建筑子项、配套构筑物、水暖电气等公用设施、相关区域（保护区）室外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消防和实物保护专篇编制、安全分析报告编制、竣工图文件编制及技术服务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2. **设计服务：**设计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文件编制及技术服务，以及各阶段的行政报批和各专业公司之间的沟通、组织、协调等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相关报告编制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技术服务阶段、竣工图文件编制阶段五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

（1）负责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内容和深度应同时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的要求。初步设计成果原则上不应超过批准的总投资额，且须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修改设计。

（2）结合核安全、实体保卫、应急撤离及管线综合要求，优化厂区总平面布局。提供土方平衡、边坡防护的初步设计方案。

（3）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相关报告编制阶段**

（1）负责完成安全分析报告等的编制，内容和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确保设计方案满足核安全审评原则，并配合发包方完成针对建筑工程的核安全审评相关问题回答。

（2）依据核设施消防设计审查规则，负责建筑消防设计专篇编制。

（3）根据实物保护相关规定和编制要求，负责实物保护专篇编制。

（4）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在初步设计及各类专篇的审评期间，乙方须派主要设计人参加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完成设计修改与回复。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的相关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应金额内。

（2）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现场土建、安装和调试等工作的要求，包括细化设计、补充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澄清、设计技术交底等。

（3）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4）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

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6）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7）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8）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9）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0）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11）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4.技术服务阶段**

（1）编制设计准则(如需)的技术服务，包括按需开展或配合开展专项设计准则的梳理、研究与协同编制工作；

（2）确定核安全相关物项的分级的技术服务，包括梳理或配合梳理设计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系统与部件，完成或配合完成与核安全相关物项的识别、分类及安全分级判定工作；

（3）设备采购（含制造）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采购技术文件编制与采购流程支持、制造过程技术监督与审查、出厂验收与交付支持；

（4）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件的技术服务，所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内容深度应满足相关法规、标准与规范要求，开展技术规格书迭代与确认；

（5）现场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包括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现场设计代表服务、不符合项管理与设计变更、参与检查和验收、调试现场服务；参与调试条件核查、异常工况研判、调试问题技术分析、整改方案论证与试验结果技术确认；

（6）编制调试文件的技术服务，包括编制或配合编制系统调试程序与试验细则及调试支持相关等工作；

（7）涉及到其他的技术服务内容，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5.竣工图文件编制阶段**

设计人须在竣工后 30 天内提交纸质竣工图及相关文件八套、电子竣工图及相关文件一套，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竣工图及相关文件应基于合同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和配合图以及过程质量记录等进行准备和制作。

**四、设计成果要求**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应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法定要求，并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对前一阶段设计的深度需求。

**五、 设计服务**

1.设计人应为其他专业设计人提供设计配合与技术协调，并为其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包含设计图纸电

子版）；进行设计交底，提供施工现场设计配合和技术支持；

2.协助招标人编制工程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技术文件、协助招标人办理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各项检查验收和技术论证活动等。

3.设计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文件编制及技术服务，以及各阶段的行政报批和各专业公司之间的沟通、组织、协调等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
| 2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
| 3 | 用地红线图 | 1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
| 4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7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 5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电子版（现有）及区域位置图 | 1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
| 6 | 市政条件 | 1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
| 7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12 |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 满足发包人上报需求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2 | 初步设计批复后 180 个日历天 | 满足发包人采购和现场施工需求 |
| 3 | 消防和实物保护专篇 | 8 |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 满足发包人上报需求 |
| 4 |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 8 |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 | 相关章节 |
| 5 | 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 8 | FCD 后 18 个月 | 相关章节 |
| 6 | 竣工图文件 | 8 | 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 | 设计范围 |
| 设计图纸应采用与 dwg、3dmax 和 jpg 系列软件兼容的建筑及工程设计软件。 | | | |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12 |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 满足发包人上报需求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2 | 初步设计批复后 180 个日历天 | 满足发包人采购和现场施工需求 |
| 3 | 消防和实物保护专篇 | 8 |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 满足发包人上报需求 |
| 4 |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 8 |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 | 相关章节 |
| 5 | 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 8 | FCD 后 18 个月 | 相关章节 |
| 6 | 竣工图文件 | 8 | 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 | 设计范围 |
| 设计图纸应采用与 dwg、3dmax 和 jpg 系列软件兼容的建筑及工程设计软件。 | | | |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大写）（ 小写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无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①主要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赴工地现场提供特约现场服务的各项费用；②长期驻现场的设计人工地代表和设计人员的现场服务费。

（2）其它：见第三款设计费明细计算表约定。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注：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报价表填写

**四、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设计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定金（预付款），计_____元，设计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工程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内容和深度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消防和实物保护专篇等，经取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_元。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 FCD 前的内容和深度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安全分析报告，经取得建造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员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计_____元。

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反应堆厂房封顶所需的内容和深度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反应堆厂房封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员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_元。

5、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剩余的内 8 容和深度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取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员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计_____元。

6、最终安全分析报告通过评审，取得运行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_元。

7、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提交内容和深度符合要求的竣工图文件且双方完成合同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余款 10%，计_____元。

注：付款前均需要设计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设计人提供发票延期导致发包人付款延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已满足付款条件，但发包人对应的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将延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设计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注: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
## 建筑工程设计任务书

## 一、工程概况

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优先项目。根据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的建设目标，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反应堆及相关系统、辅助支持系统、辐照应用系统及其配套厂房。围绕上述建设内容，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将在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清华大学荣成先进核能技术科研基地开展厂房建筑工程。

本工程主要包括：建设反应堆厂房、电气厂房、乏燃料厂房、冷却塔厂房、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应急柴油发电机房，并配套建设保障研究堆安全和稳定运行的公用配套设施。

### 1. 项目名称

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 2.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清华大学荣成先进核能技术科研基地

## 二、项目建设依据

2025 年 11 月 12 日，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高技〔2025〕1445 号）），批准新建建筑面积 23724 平方米，总投资暂定为 29556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2955 万元），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暂定 118224 万元，中核集团、山东省建设投资分别为 96589 万元、80747 万元。

# 三、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清华大学荣成先进核能技术科研基地。

清华大学荣成先进核能技术科研基地位于山东省威海荣成市石岛区域管理区东侧，东临黄海、南部与镆铘岛接壤。该基地距威海机场约 38 km，荣成火车站约 25 km；距荣成市中心约 25 km，石岛中心城区约 10 km，石岛湾约 9 km；距西侧赤山风景区约 11 km，距北侧华能石岛核电站 5 km。该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651972 平方米。地块为不规则形状，东西方向长约 760 米，南北方向长约 930 米。基地总体规划采用紧凑的功能分区，以各种院落式建筑空间布局为基础构成，以其形成具有场所精神的景观过度空间和复合人文交流空间。针对功能分区，基地范围内规划：核反应堆区&涉核试验区、一般试验区、工作保障区、产学研孵化区、办公教学区、生活区及生活保障区。

本工程位于该基地东北角核反应堆区&涉核试验区，所占地块已完成征地手续（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荣成-02-2024-0014））和不动产证（鲁（2026）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4235 号）的办理。根据取得的不动产证，该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 189937 平方米（约 285 亩），为划拨的科研用地。本工程现地貌为人工堆填地貌，现状地形标高为~3.4m。

清华大学荣成先进核能技术科研基地为 2024 年 3 月开始建设的新基地，目前已建设综合楼，并在宁镆路（市政道路）上预留市政管网接口（上下水及电力）。

# 四、工程设计规模和要求

## 1. 设计内容和规模

设计内容包括：新建反应堆厂房、电气厂房、乏燃料厂房、冷却塔厂房、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应急柴油发电机房等 6 个建筑子项、配套构筑物、水暖电气等公用设施、相关区域（保护区）室外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其中，室外工程涵盖新建道路、管沟、室外设备基础、水暖电气等室外管线，并须完成道路及管线综合设计。

本工程拟新建建筑面积 23724 平方米。

## 2. 总平面设计

（1）本工程总平面设计应符合清华大学荣成先进核能技术科研基地总体规划要求；

（2）本工程总平面设计应遵循《核电厂总平面及运输设计规范》（GB/T 50294-2014）及国家、行业相关法规规范，进行合理化布置。应根据设施有无放射性，将厂区划分为放射性区与非放射性区，做到分区明确。带放射性建筑物与不带放射性建筑物之间应合理区划。

（3）本工程总平面设计应满足厂址特征参数、外部人为事件及边坡防护等安全要求；

（4）本工程总平面设计应依据本工程地块内地形、地质条件，布置反应堆厂房等重要建（构）筑物，布置在埋深适宜、承载力满足要求、均匀稳定的基岩上，使其坐落在均匀和稳定的地基上；

（5）本工程总平面设计和管线综合设计应考虑与基地红线外市政已有设施（含道路、管线）的衔接；

（6）本工程总平面设计应结合地块内地形条件、地块外基地内道路系统规划条件，综合考虑拟建建（构）筑物基础、道路及室外管线的基槽余土，进行统一的土石方量平衡设计；鉴于本工程竖向标高已确定，设计应在此标高基础上合理组织场地排水及土方调配；

（7）本工程总平面布置应确保厂内交通运输布置与物料转运流程顺畅短捷，实现人、货分流，避免交叉。放射性物流与非放射性物流宜尽量分流运输。同时，总平面布置应明确厂区道路设置方案，并需满足园区应急情况下人员的集合场所和撤离路线要求；

（8）基地规划要求：建筑密度不低于 25%、容积率不低于 0.64、绿地率不低于 30%、核反应堆区建筑控制高度 42 米。本地块在满足核设施工艺布局及安全间距要求的前提下，本工程总平面布置宜采用合并布置、多层布置、压缩通道等方式压缩建筑占地面积，节约集约用地。本工程绿化设计在满足核设施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安全间距及视距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布置绿化。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建设方案。

# 3. 建筑结构设计

## 3.1 总体要求

本工程新建反应堆厂房、电气厂房、乏燃料厂房、冷却塔厂房、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应急柴油发电机房等 6 个建筑子项，拟新建建筑面积 23724 平方米。各子项拟建建筑面积及主要功能见下表。设计阶段可依据工艺需求对各建筑单体布局及面积进行优化，但所有子项面积的累计总和（即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23724 平方米。

| 序号 | 建筑子项 | 拟建建筑面积（㎡） | 主要功能 |
|---|---|---|---|
| 1 | 反应堆厂房 | 5607 | 反应堆堆本体、一回路系统、辐照应用系统及中子科学实验系统等，为开展相关研究提供基础。 |
| 2 | 乏燃料厂房 | 3300 | 暂存反应堆换料卸出的乏燃料组件，提供贮存条件，热室等。 |
| 3 | 电气厂房 | 10653 | 集中布置供电、配电及仪控设备等，保障电力、仪控系统等稳定运行。 |
| 4 | 应急柴油发电机房 | 820 | 布置柴油发电机组，为反应堆及重要工艺设备等提供备用电源。 |
| 5 | 冷却塔厂房 | 3200 | 设置冷却系统，将相关热量排至冷源。 |
| 6 | 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 | 144 | 对相关系统进行水质调节，保障系统长期可靠运行。 |

| | | | |
|---|---|---|---|
| | 合计 | 23724 | |

本工程作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其新建建筑应首先满足工艺系统运行及核安全要求，合理布局，为必要的运行、维护及科研人员提供安全、适用的工作环境。同时采取适当的防火、抗震措施，保障人员、设备及核设施安全，符合国家、地方和核设施的相应设计法规、导则和规范。设计时还应考虑节约用地，建筑风格应与周围环境协调，兼顾建筑美学要求，体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庄重与特色。其中，主控制室等区域相关专项设计方案也包括在本工程设计范围内。

## 3.2 反应堆厂房

（1） 工艺布局要求：

反应堆厂房为放射性控制区域。反应堆厂房内部布置堆池、反应堆堆本体（含反应堆压力容器、堆内构件等）、过渡水池以及控制鼓驱动系统、安全棒驱动系统、反应堆主工艺系统（包括反应堆冷却剂系统、反应堆净化与容积控制系统、一回路压力泄放系统、燃料装卸与贮存系统、装料安全检查系统、备用堆芯冷却系统、安注系统等），辐照试验系统以及中子科学实验系统，并根据工艺需求布置通风系统设备用间。

反应堆厂房工艺布局应遵循功能分区与安全隔离原则，根据设备安全等级、放射性水平及功能关联性进行分区集中布置，确保放射性与非放射性区域、清洁区与污染区之间实现完全的实体隔离或空间隔离。安全级设备及执行核安全功能的冗余系列应相互独立布置，并在平面和竖向空间上采取实体隔离措施，以防止单一内部危害事件（如火灾、水淹、飞射物等）同时影响两个冗余系列的设备功能。堆池位于反应堆厂房中心。堆池直径 8m，底标高-6.2m，顶标高+8.5m，水深 13.2m。堆池内布置反应堆堆本体及备用堆芯冷却系统换热器等。为满足堆池内设备维修和换料需求，可在反应堆厂房周边合适位置设置暂存水池，满足堆池排水需求。过渡水池与堆池相连，底标高-1.5m，顶标高+8.5m，部分宽 8m，部分宽 2m。围绕堆池及过渡水池四周，应根据工艺系统功能需求分层布置，各层之间设钢梯和电梯连通，并按具体功能划分不同工艺空间，满足设备安装、检修及人员操作的可达性要求。建筑内大厅设置一台 80/10t 环形吊车，用于设备吊装和检修；各工艺房间应充分考虑设备运输、安装、检修和更换的便利性，配置适当的起重运输设备及转运通道，确保运行期间巡检和维修工作的可实施性；反应堆厂房对外设置人员闸门（由反应堆厂房隔离系统提供）和设备闸门（由反应堆厂房隔离系统提供），以满足人员和设备进出的需求；设置一个水闸门，以满足乏燃料等设备从反应堆厂房转运至乏燃料厂房的需求。

（2） 建筑结构设计要求：

反应堆厂房属核安全类厂房，设计工作年限按 60 年考虑，结构需满足核电抗震 I 类设计要求。反应堆厂房的结构，包括人员进出通道、贯穿件等，应被设计成使其结构能够适应设计基准冷却剂丧失事故导致的计算压力和温度条件，有足够的裕度且不超过设计允许的泄漏率。反应堆厂房主体结构材料（混凝土、钢材等）应按核安全相关规范选用，其力学性能和耐久性能应满足设计基准和全寿期服役要求。混凝土结构应满足核安全相关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的要求。暂存水池不属于核安全

类构筑物，其结构设计可按普通水池相关规范执行，不作抗震Ⅰ类要求。

反应堆厂房半径约 20.5m，总建筑面积 5607 ㎡，占地面积约 1430 ㎡。安全冷却水池容量应满足工艺需求。结构设计应根据工艺屏蔽需求、防腐蚀、防漏及结构需求等配置相应厚度的墙体、楼板和不锈钢覆面，并考虑设备运输、检修及辐射防护要求，满足核设施消防设计相关标准。

反应堆厂房建成后须进行结构整体性试验（强度试验）和密封性试验。设计阶段应为这些试验和检查预留必要的接口和条件，确保试验的可实施性。

## 3.3 电气厂房和应急柴油发电机房

（1） 工艺布局要求：

电气厂房与应急柴油发电机房均为清洁区域，应与放射性工作区域实现完全的实体隔离。电气厂房内布置蓄电池间、安全不间断电源间、安全配电室、事故后电源及配电室、保护设备间、断路器柜间、备用停堆点、主控制室，以及主控制室空调系统、电气厂房通风空调系统、应急柴油发电机厂房通风系统等。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内布置备用电力系统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和储油罐间及配套的蓄电池间等，以及蓄电池间氢气测量系统等。

电气厂房工艺布局应根据设备安全等级、功能关联性及运行维护流线进行分区集中布置，确保清洁区与放射性工作区域之间实体隔离。安全级设备之间应满足冗余系列的实体隔离要求，并统筹考虑通风空调系统与电气设备发热量、蓄电池室氢气排放等工艺需求的匹配，确保各区域环境条件满足设备运行及人员操作要求。主控制室应满足应急工况下值长与操控员的可居留性要求。电气房间的平面布置应实现 A、B 列设备的实体隔离，并实现电缆通道 A、B、C、D 四个序列的实体隔离。

（2） 建筑结构设计要求：

电气厂房和应急柴油发电机房属核安全类厂房，设计工作年限按 60 年考虑，结构需满足核电抗震Ⅰ类设计要求。两厂房主体结构材料（混凝土、钢材等）应按核安全相关规范选用，其力学性能和耐久性能应满足设计基准和全寿期服役要求。混凝土结构应满足核安全相关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的要求。

电气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0653 ㎡。应急柴油发电机房共计 2 栋，每栋总建筑面积约 410 ㎡。结构设计应根据结构需求配置相应厚度的墙体和楼板，并考虑设备运输及检修要求，满足核设施消防设计相关标准。对蓄电池室等，应采取通风等特别措施，墙体及楼板应满足防腐蚀要求。

## 3.4 乏燃料厂房

（1） 工艺布局要求：

乏燃料厂房属于放射性控制区域。厂房内布置乏燃料和辐照后物品贮存转运系统、乏燃料池水冷却与净化系统、池边检查系统、辐照后检查设施设备等，并配备乏燃料水池、切割井、清洗井、装载井及运输车辆装载区域等。其中，乏燃料池与装载井之间设有水闸门，以满足乏燃料及辐照后物品贮

存转运系统的需求。此外，乏燃料室还包括随堆热室，主要用于高通量堆燃料组件、高通量堆辐照燃料考验组件、高通量堆辐照结构材料考验组件、辐照装置、同位素靶件等的接收、暂存、解体、辐照后检验等。乏燃料水池与反应堆厂房过渡水池相连。

乏燃料厂房工艺布局应根据乏燃料操作流程、热室主工艺系统操作流程、辐射防护要求及设备安全等级进行分区集中布置。功能区应沿乏燃料和辐照后物品的转运流线合理排布，确保接收、检查、贮存、转运等各环节衔接顺畅。热室区域应设置专用的样品转运通道，实现燃料组件及辐照考验件的热室接收、解体、检验与返回贮存的操作流线。乏燃料运输路径应相对独立，避免与其他物料、设备、人员进出通道相互干扰。工艺布局应充分考虑辐射防护分区管理要求，对高放射性区域采取严格的屏蔽隔离措施，并为日常巡检、设备检修及退役拆除预留必要的操作空间和通道。

（2） 建筑结构设计要求：

乏燃料厂房属核安全类厂房，设计工作年限按 60 年考虑，结构需满足核电抗震 I 类设计要求。乏燃料厂房主体结构材料（混凝土、钢材等）应按核安全相关规范选用，其力学性能和耐久性能应满足设计基准和全寿期服役要求。混凝土结构应满足核安全相关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的要求。

乏燃料厂房总建筑面积 3300 ㎡。结构设计应根据工艺屏蔽需求、防腐蚀、防漏及结构需求等配置相应厚度的墙体、楼板和不锈钢覆面，并考虑设备运输、检修及辐射防护要求，满足核设施消防设计相关标准。

## 3.5 冷却塔厂房

（1） 工艺布局要求：

冷却塔厂房为清洁区域，应与放射性工作区域实现完全的实体隔离。冷却塔厂房内布置有执行余热排出功能的重要厂用水系统、应急冷却二回路系统等专设安全设施，以及其他有特殊抗震要求的非放射性系统设备。

冷却塔厂房工艺布局应根据安全功能分级、系统流程及设备等级进行分区集中布置。安全级设备及执行核安全功能的冗余系列应相互独立布置，并在平面和竖向空间上采取实体隔离措施，以防止单一内部危害事件（如火灾、水淹、飞射物等）同时影响两个冗余系列的设备功能。功能区沿水系统流线合理排布，保证补水、冷却、循环等各环节衔接顺畅。重要厂用水系统需就近设置安全冷却水池，满足余热排出功能要求。此外，工艺布局还需考虑日常维护及检修等预留必要的操作空间和通道。

（2） 建筑结构设计要求：

冷却塔厂房属核安全类厂房，安全冷却水池属核安全类构筑物，设计工作年限按 60 年考虑，结构需满足核电抗震 I 类设计要求。厂房及水池主体结构材料（混凝土、钢材等）应按核安全相关规范选用，其力学性能和耐久性能应满足设计基准和全寿期服役要求。混凝土结构应满足核安全相关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的要求。

冷却塔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200 ㎡。结构设计应根据结构需求配置相应厚度的墙体和楼板，并考

虑设备运输及检修要求，满足核设施消防设计相关标准。安全冷却水池容量应满足工艺需求。

### 3.6 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

（1） 工艺布局要求：

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为清洁区域，应与放射性工作区域实现完全的实体隔离。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内布置循环加药子系统，以及其他没有特殊抗震要求的非放射性系统设备，比如二回路冷却水系统等。

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工艺布局应根据系统流程及设备等级进行分区集中布置。功能区沿水系统流线合理排布，保证加药及二回路系统等补水、冷却、循环等各环节衔接顺畅。此外，工艺布局还需考虑加药、日常维护及检修等预留必要的操作空间和通道。

（2） 建筑结构设计要求：

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44 $m^2$。设计工作年限按 60 年考虑。结构设计需遵循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要求，满足本工程功能需求，避免过度设计。

## 4. 给排水系统设计

### 4.1 设计范围

本工程给排水系统设计范围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室内外给水、排水、消防系统设计。具体为：生活、生产给水系统（如有）、生活污水排放系统、生产废水排放系统（如有）、含油废水排水系统（如有）、雨水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灭火系统等。放射性的废水收集（消防废水收集除外）、处理和排放，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 4.2 给水设计要求

（1）水源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接口位于宁镆路，供水压力为 0.50MPa，水源来自现状八河水厂。本工程部分建筑子项需要抗震消防水源，在本工程中配套新建。

（2）生活、生产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主要依据各单体后期运行过程中建筑内的最大使用人数开展设计。根据测算，反应堆厂房的最大人数约为 100 人、电气厂房的最大人数约为 30 人、乏燃料厂房的最大人数约为 20 人、冷却塔厂房的最大人数约为 15 人、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的最大人数约为 10 人、应急柴油发电机房的最大人数约为 10 人。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涉放单体的人员去污、设备冲洗去污、设备补水、实验室用水等。

## 4.3 排水设计要求

（1）排水体制

室内采用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流，室外采用污废水与雨水分流制。

（2）生活污水排放系统、生产废水排放系统

本工程产生的非放生活污水及清洁生产废水重力流排出，汇集后进行处理（拟共用其他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再经污水排水管，排入基地周边市政排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

（3）含油废水排水系统与消防废水

应急柴油发电机房、油罐间由于燃油泄漏等原因产生的非放含油废水需考虑收集方式，后续外运处理；有毒有害废水单独收集外运；辐射控制区内的消防废水进行有组织的收集暂存。

（4）雨水排水系统

各子项屋面雨水设计重现期、屋面径流系数、室外地面雨水设计重现期、室外地面综合雨水径流系数等设计参数选取和雨水排水系统设计参照相关规范执行。

## 4.4 消防系统设计要求

消防系统设计总体要求是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结合本工程消防设计的特殊性，采取针对性的消防措施。

本工程新建消一套独立的临时高压消防供水系统，为上述建筑室内外提供消防用水。该系统包含消防水池、消防泵房、消防稳压系统以及室内外消防管道。该系统需满足《核电厂防火设计规范》（GB/T 22158-2021）、《核动力厂防火与防爆设计》（HAD 102/11-2019）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相关要求，消防泵房内设备与管道均应按抗震Ⅰ类设计，消防水池及泵房本体也需满足抗震Ⅰ类建（构）筑物相关要求。

本工程室外消火栓系统及室内消防灭火系统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应满足建筑内工艺系统的特殊要求，如禁止采用水消防等。

# 5. 暖通系统设计

## 5.1 设计范围

本工程暖通系统设计范围包括冷却塔厂房、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空调及通风系统设计、各建筑子项防排烟系统设计及供暖系统设计。本工程其他建筑子项内工艺相关通风空调系统不属于本设计任务书范围。

## 5.2 冷热源设计要求

本工程市政配套无供暖相关接口。根据建筑及工艺设备的环境需求，同时以节能、环保为准则，确定冷热源形式其中，热源需考虑市政供暖的接口。

## 5.3 空调及通风系统设计要求

冷却塔厂房、循环加药子系统厂房空调及通风系统设计需遵循相关设计规范，设置相应的空调及通风系统，保证其满足相应子项内工艺设备对环境的要求。

## 5.4 防排烟系统设计要求

5.4.1 防烟系统

各建筑子项具备自然通风条件的楼梯间优先采用自然通风系统，对不具备自然通风条件的楼梯间设置独立的加压送风系统，加压送风机设置在专用风机房内。

5.4.2 排烟系统

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在厂房相应区域设置排烟系统。

# 6. 电气系统设计

## 6.1 设计范围

电气系统设计主要包括为各建筑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的设计，同时包括消防系统、电梯、插座等建筑配套系统/设施的全部电气负荷的配电设计。

本工程各建筑子项内工艺系统的用电设备电气设计不属于本设计任务书范围。

## 6.2 设计要求

6.2.1 电源要求

本工程所在基地拟建设有两座 10kV 中压开关站将两路独立的外电源接入本基地。两路电源为两个实体独立的系统，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本工程所在地块拟通过其他配套项目支持建设高压 10kV 总配电室，承担两路 10kV 外电源的接入功能。两路独立电源及变电所、开闭所等相关设计不属于本设计任务书范围。

6.2.2 工艺设备电气设计

本工程各建筑子项内工艺用电设备电气设计不属于本设计任务书范围。

6.2.3 建筑照明要求

本工程各建筑子项建筑照明系统需遵循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要求，满足各单体功能需求。各子项根据需要包括正常照明系统和应急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又包括疏散照明系统、安全照明系统及备用照明系统。

正常照明系统需在正常工作时为所有需要照明的区域提供满足视觉需求的照明。应急照明系统需满足在正常照明电源失效或紧急状态下设备的正确启停操作、事故工况下的应急操作和人员疏散的要求。

主控制室的应急照明系统应保持“常明”。反应堆厂房、乏燃料厂房等除正常照明之外，还需设置水下照明装置，以满足转运操作的照明需求。

照明系统应独立配电。备用照明系统应在正常照明系统故障时或在丧失厂外电源且应急电源系统还未可用期间立即可用。应在（但不限于）安全相关区域以及通往这些区域的通道和救援通道中提供备用照明。

6.2.4 建筑防雷接地要求

本工程各建筑子项电气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等设计需遵循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要求，共用统一的接地装置，仪表/计算机接地通过一点连接到接地系统中，接地电阻应≤1Ω，接地电阻达不到要求时补打接地极。在相应电气系统设计时应参考 HAD102/13《核动力厂电力系统设计》配置各项防雷接地手段。

6.2.5 火灾报警系统要求

本工程依据 GB/T22158《核电厂防火设计规范》、GB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和 NB/T20146《核电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准则》开展本项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

本工程需确定全厂火灾报警系统形式和网络结构，按要求选择火灾探测器，完成报警信号和消防防火灭火设备联动设计。

上述系统应同步完成相应电缆敷设设计。电缆通道的划分应合理，并将安全级不同序列电缆之间、安全级和非安全级电缆之间按照 GB/T13286《核电厂安全级电气设备和电路独立性准则》要求、并考虑防火分区进行合理布置。

# 7. 通信系统设计

## 7.1 设计范围

设置必要的通信系统，主要包括新建建筑内的电话系统、广播系统、警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工业电视系统、时钟系统等相关设计。

## 7.2 设计要求

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按照冗余、多路径、多制式、事故可用的原则开展设计。

主控制室设计为本工程在正常运行以及事故早期阶段的通信中心。

通信系统需在正常运行、预计运行事件和事故工况下，及由相关的内外部危险引起的特殊工况下，均可提供有效的厂内通信及厂区与场外之间的通信手段，均应设置备用电源。与核设施安全运行相关的通信系统应具有恰当的安全等级。

通信系统不应受其他的电子、电气设备干扰。同时，无线通信系统也不能对安全有关的设备产生干扰。

其中工业电视系统的设计应根据 NB/T20602《核电厂工业电视系统设计要求》和 GB/T50115《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开展，应覆盖需监视的区域，摄像机的观察控制要求及监视器和控制器的设置应可满足工艺系统需求。

通信系统的设计与设备选型，应考虑运行维护的便利，预留后续配套项目接口。

# 8. 公用配套设施仪表及自控系统设计

本工程公用设施仪表及自控系统设计包括根据系统需求配置仪表，不单独设置控制系统，公用设施过程检测信号以及泵、阀门等控制及状态信号纳入数字化控制系统实现集中监控。

# 9. 设计成果

## 9.1 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

按照《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和投资概算文本编制。

## 9.2 安全分析报告

按照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的要求完成安全分析报告对应章节编制，满足本工程审评要求。

## 9.3 消防专篇

按照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消防专篇编制，满足本工程审评、验收等要求。

## 9.4 实物保护专篇

按照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实物保护专篇编制，满足本工程审评、验收等要求。

### 9.5 设计文件和图纸

按照《核电厂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NB/T 20401-2017）、《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相关原则及要求，结合本工程相关特点，完成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编制，满足本工程施工、审评、报批报建、验收等要求。

### 9.6. 竣工图文件

依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本工程竣工图等文件与图纸的编制工作。

## 10. 技术服务

编制设计准则（如需）、确定核安全相关物项的分级、设备采购(含制造)相关的技术服务、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现场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编制调试文件等。其他文件协商解决。

# 五、建筑工程投资估算

本工程建筑工程投资估算为 42955 万元。

# 六、周期要求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12 |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 满足发包人上报需求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2 | 初步设计批复后 180 个日历天 | 满足发包人采购和现场施工需求 |
| 3 | 消防和实物保护专篇 | 8 |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 满足发包人上报需求 |
| 4 |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 8 |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 | 相关章节 |
| 5 | 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 8 | FCD 后 18 个月 | 相关章节 |
| 6 | 竣工图文件 | 8 | 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 | 设计范围 |
| 设计图纸应采用与 dwg、3dmax 和 jpg 系列软件兼容的建筑及工程设计软件。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如下: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无不良记录承诺书、用于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表、设计费用清单按照给定的格式编制并上传系统，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投标报价 | 总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br>其中初步设计费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br>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br>消防和实物保护专篇编制报价：大写___元；小写_____元<br>安全分析报告编制费及技术服务费报价：大写___元；小写_____元<br>竣工图文件编制费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
| 质量标准 | | | |
| 备注 | | | |

（此项请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投标保证金

（后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

注：无不良记录：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当中没有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用于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表

| 人员任职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持有证件 | 所学专业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须与设计团队人员近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一同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

# 设计费用清单

##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初步设计费 | | | |
| 2 | 施工图设计费 | | | |
| 3 | 消防和实物保护专篇编制 | | | |
| 4 | 安全分析报告编制费 | | | |
| 5 | 技术服务费 | | | |
| 6 | 竣工图文件编制费 | | | |
| 合计报价 | | | | |

（此项请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